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21〕154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直属单位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市监标准〔2019〕16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。

二、申报重点

（一）申报领域。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。

（二）重点方向。围绕数字化改革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、碳达峰碳中和、数字经济、乡村振兴、现代服务业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垃圾分类、政务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民营经济标准化、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、标准数字化、标准在线多跨应用场景等

重点领域，开展项目申报和建设。优先支持已完成市级标准化试点的项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紧贴需求，体现特色。要广泛调研，围绕本地区、本行业以及本单位发展中对标准化的实际需求，突出地区、行业特色和单位特点，选择需求紧迫、特色鲜明的项目申报，明确申报项目的目标、内容、进度和保障措施。

（二）注重效益，好中选优。申报时应注重考察所选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可能形成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等，选择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良好发展潜力的项目，按类别择优申报。

（三）有序推荐，严格考核。省级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向我局申报和推荐项目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推荐的试点项目，应征求当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之后报各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市场监管局应会同各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，并进行统一审核把关和汇总后向我局推荐项目。各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日期前，通过“浙江省地方标准网”（<http://db33.cnzjqi.com>）“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系统”填报项目内容，纸质申报材料包括《2021年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有关证明材料。我局将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组织审查并下达立项计划，根据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、考核验收，通过验收的择优予以政策奖励。

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联系人：吴燕妮，13735644182；周坚锋，0571-89761424；邮箱：fangsr2016@sina.com；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省市场监管局 1315 室。

申报系统技术负责人：肖祺，电话：0571-85786972；陈玲，电话：0571-85786354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度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汇总表
2.2021 年度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
3.省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 1

2021 年度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	项目类型	所在市、县	联系人及电话	是否已完成市级试点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
注：“计划完成时间”请填写项目计划起迄时间，时间跨度不超过 2 年；“项目类型”请填写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或社会事业。

附件 2

2021 年度浙江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
申报单位		通讯地址		项目类型	(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或社会事业)
项目负责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/手机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	电话/手机	
邮政编码		E-mail		传真	
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及标准化基本情况(可另附纸)					
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(可另附纸)					

附件 3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审计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工商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林业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民宗委、省外办、省国资委、省统计局、省粮食物资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人防办、省供销社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残联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